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一、宗旨

- (一) 推展有生命的教育，促進基督徒聯誼、共融、接納、合一。成為散播福音的天使。
- (二)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基督徒身心健康。促進基督徒間情感交流活動，互動與合作及對教會的向心力。

二、主辦單位：台灣教會合作協會(NCCT)

三、承辦單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四、協辦單位：真理大學

- 五、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5:00
報到時間：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30，上午 9:00 開幕禮拜
報到地點：真理大學操場

- 六、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操場及體育館(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交通方式：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捷運至淡水捷運站後可轉乘公車至新民街校門(真理大學站)紅 38、紅 38 區、紅 51 或真理街校門(紅毛城站)紅 26、857、870、871、872、873、880、883
自行開車：當日如有自行開車者，須持「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停車證」才可由新民街校門進入停車，停車證將公告於長老教會總會網站 <http://www.pct.org.tw/>，可自行下載列印使用。因為真理大學須憑停車證才能入場，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七、參加單位：台灣教會合作協會所屬之各宗派、機構。

八、參加資格

- (一) 以各宗派、機構之會眾、信徒或會員，經由各宗派之神長、主管認可後，以各宗派、機構之名義方式，組隊報名參加。
- (二) 生理狀況：參賽之運動員由各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

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證明書留存各單位備查）。

(三) 各競賽項目隊員資格中，神職人員係指神父、修士、修女、牧師、傳道或機構之主管。

九、比賽種類及項目：單項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列為非競賽項目

種類	項數	項目
球類	3	躲避球、籃球 3 分球投射加總賽、桌球(上午)
其他類	3	趣味競賽、拔河、大隊接力(下午)

十、比賽相關規定

(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賽情況，各項分組與次序均由競賽組抽排並編於秩序冊，不另行抽籤。

(二) 比賽器材

1. 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2. 比賽器材：除個人特殊因需要自行準備外，各單項之器材均由大會器材組準備。(拔河比賽手套自備，桌球拍可自行準備)
3. 各項競賽項目禁止穿著釘鞋或鋁釘等鞋類。

(三) 教練技術會議須確認選手最後出賽名單（限已註冊登記項目）。各單位如需更換選手，須在會中提出，以達共融活動之目的。

(四)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五) 若開賽 5 分鐘之後未到現場或未達規定之人數，該場比賽視為棄權。

- (六) 選手參與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等）。未經報名或未帶身份證明文件者，經由各宗派之神長、主管向大會認可後，始得出場比賽。
- (七) 如有冒名頂替、不在報名單內、未依照組別或年齡不符規定者，該項該單位取消名次與計分點數。
- (八)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或參加項目比賽時間衝突，不能出賽時，應先向競賽組領取請假單請假（但賽程仍照常進行，選手調配各單位自行負責補替參賽人數），經批准後交有關裁判人員處理，否則以無故棄權論，影響該單位團隊參賽權及成績計分。
- (九) 當日比賽人數不足時，得現場跨教會組隊，其成績計算，以出賽人數最多單位所得，名次照算，團體得分不計分，以示競賽成績公平性。
- (十)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權停止比賽（沒收比賽）。
- (十一) 各單項比賽項目之規則請參閱各單項競賽規程。

十一、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時須以書面（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向審判委員會（由各宗派之神長、主管各派 1 人組成），正式提出，且繳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判，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對運動員資格，及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場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四) 各項競賽之申訴，須於比賽結束起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受理，以賽程完成合法程序有效之判決，並不得再異。
- (五) 比賽期間如有爭議時，請各宗派之神長、主管協助大會諮商，以愛德共融活動，聯誼情感，彼此祝福，基督徒合一精神，祥和、喜悅、平安、快樂為目的。

十二、懲罰

- (一)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單位所有比賽中所得分數。
- (二) 各單項比賽及活動有爭執時，由各宗派之神長、主管負責輔導與交談、諮商，以愛還愛方式解決。
- (三) 各單位無故缺席參賽，扣其團隊所得總分 2 分，依序累計制。

十三、報名

(一) 報名注意事項

1. 同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單位參加，選手經註冊後不得轉隊。
2. 單位不得選秀或以借調其他運動代表隊方式組隊，避免失去共融意義。
3. 最後出賽名單將於教練技術會議中確定。比賽中，如選手身份不合，以棄權論。
4.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選手保險相關事宜。大會僅負責場地險。

(二) 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三) 報名費：每人 100 元

郵政劃撥帳號：19566285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請註明 NCCT 2016 運動會、教派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四) 報名手續

1. 至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網站 <http://www.pct.org.tw/>。下載報名表(請以 word 電子檔方式繳交報名表，以利資料整理)。
2. 填妥報名表 (1 份自存、1 份提交大會) 並燒錄成光碟，連同滙款單影本以掛號或親至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辦理。
3. 連絡人：高佩諭秘書，電話：02-2362-5282 分機 264。E-mail：iyu0930@mail.pct.org.tw。

十四、會議

領隊暨教練技術會議：11月26日（星期六）8:30 假真理大學操場司令台前舉行，請各單位務必遴派專人參加。

十五、獎勵

(一) 競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頒發優勝選手獎牌乙面。報名3至4隊取前二名；報名5隊以上取前三名。

(二) 競賽總錦標

1. 計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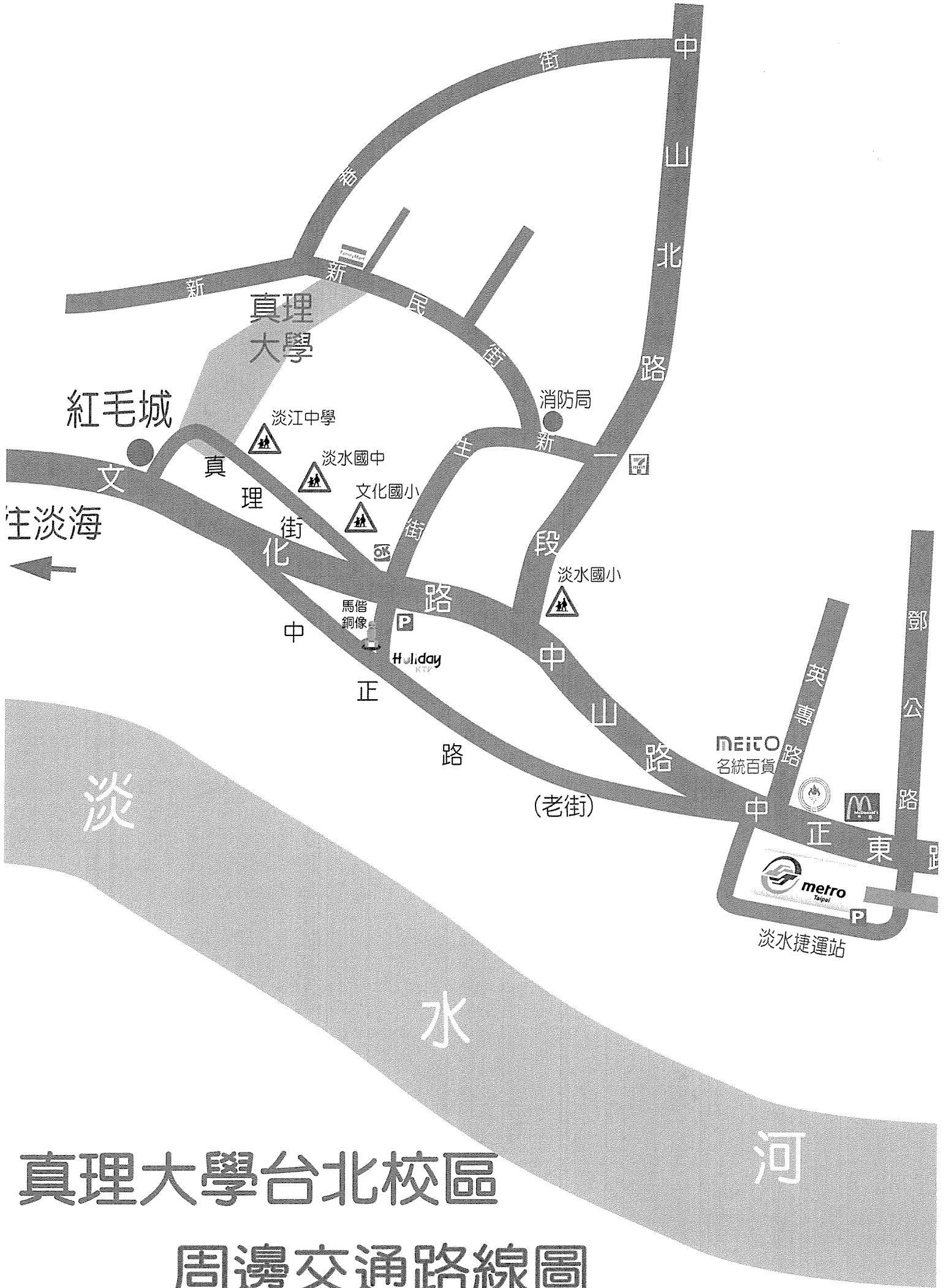
獲得名次 報名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9隊以上	9	7	6	5	4	3	2	1	
7至8隊	7	5	4	3	2	1	—	—	
5至6隊	5	3	2	1	—	—	—	—	
3至4隊	3	1	—	—	—	—	—	—	

2. 各單位依參加競賽項目獲得名次換算積分，分數高者為優勝。
3. 如積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競賽項目中獲得較多第1名者為優勝；再相等時，以單位實際參加項目（報名項目扣除棄權項目）較多者為優勝。
4. 取最優三名頒發獎盃。

(三) 精神總錦標

1. 依照參與熱誠度、聯誼互動、共融活動、祝福運動、環保教育、團隊紀律、運動精神、生活教育等項目評量。
2. 取最優一名頒發獎盃。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大會修訂於賽前公佈之。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

周邊交通路線圖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籃球 3 對 3 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室內、外籃球場

三、比賽分組：

※各年齡層分組如下：

少年男子組：15 歲（含）以下男生 4 人

少年女子組：15 歲（含）以下女生 4 人

青年男子組：16~29 歲男生 4 人

青年女子組：16~29 歲女生 4 人

壯年組：30~50 歲 4 人(男、女不拘)

長青組：51 歲（含）以上 4 人(男、女不拘)

四、參加辦法：（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每一選手最多可註冊參加 1 項，各單位各項目限報名 2 隊。

（三）有關報名註冊規定依競賽辦法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五、基本精神：（一）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二）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三）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六、有關時間的規定：

（一）比賽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由裁判判令棄權，對隊以 15：0 獲勝。

（二）預賽每場各有 5 分鐘時間，暫停休息 30 秒。

決賽每場各有 8 分鐘時間，暫停休息 30 秒。

（三）球隊得分 13 分（含）以上，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比賽提前結束，否則將打滿每場比賽時間。

（四）每場比賽時間打滿時雙方仍平手，則進行罰球，第 1 輪每隊派 3 名選手進行罰球，若第 1 輪結束後仍平手，則進行 PK 罰球，先進

球者為勝，直至勝負確定。

七、競賽規則：

- (一)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
- (二)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
- (四) 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台報到。
- (五)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或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
- (六)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
- (七)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八)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其餘投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
- (九) 遇爭球時，進行球權轉換。
- (十) 個人犯規至多 4 次，全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1 次，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
- (十一) 投籃時遇犯規，如球進，得分算，不加罰；如球未進，則罰球 2 次。
- (十二) 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
- (十三)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
- (十四) 在發球區內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
- (十五) 每次攻守交換，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 (十六)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七)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
- (十八)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

八、各項分組與場次，均由競賽組抽排並編於秩序冊，不另行抽籤。

九、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籃球 3 對 3 比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少年男子組：15 歲（含）以下 選手名單		少年女子組：15 歲（含）以下 選手名單	
青年男子組：16~29 歲 選手名單		青年女子組：16~29 歲 選手名單	
壯年組：30~50 歲(男、女不拘) 選手名單		長青組：51 歲（含）以上 選手名單(男、女不拘)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單位用印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躲避球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室內網球場

三、隊伍組成：

（一）每單位得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 1 隊參加。

（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12 人。

（三）隊員資格

1. 男子組：男性，年齡不拘。

2. 女子組：女性，年齡不拘。

四、參加辦法：（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報名註冊規定依競賽辦法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五、競賽規則：

（一）關於球員：

1. 正式比賽時，下場比賽球員 8 人，替補球員 4 人。

2. 球員被判「退場」、「取消資格」時，該隊於該場剩餘之比賽中，應以少於 8 人之人數上場比賽。（意即不能替補上場比賽）

（二）比賽時間：

1. 每局比賽 5 分鐘（裁判暫停時間除外），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

2. 比賽結束時，以計時員之信號為準。

（三）勝負：

1. 以每局結束時，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

2. 比賽採三局決勝制。

3. 每局和局時，由雙方內場球員各 1 人，於中圈跳球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局。（若內場球員只剩 1 人時，各派外場球員 1 人跳球，跳完球後須回外場）

（四）除上述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六、各項分組與場次，均由競賽組抽排並編於秩序冊，不另行抽籤。

七、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躲避球比賽 報名表

(每組報名須填寫一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參加組別		(1) __ 男子組	(2) __ 女子組
序號	隊員姓名	序號	隊員姓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單位用印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桌球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室內桌球館

三、隊伍組成：

（一）每單位得報名 1 隊參加。

（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12 人為限。

（三）隊員資格

1. 男子組單打(1)：主後 1961 年以前出生之男性 1 名。
2. 女子組單打：主後 1971 年以前出生之女性 1 名。
3. 男女混合組雙打：年齡不拘 2 名，其中 1 人須為神職人員。
4. 男子組單打(2)：年齡不拘之男性 1 名。
5. 女子組雙打：年齡不拘之女性 2 名。
6. 男子組雙打：年齡不拘之男性 2 名。
7. 男子組單打(3)：年齡不拘之男性 1 名。

四、比賽辦法：

（一）採團體賽 7 點 4 勝制（男單 1、女單、混雙、男單 2、女雙、男雙、男單 3），不得兼點。

（二）每點採 3 局 11 分。

（三）每場比賽先贏得 4 點的一方為獲勝隊伍，且不再進行後面未完成之點次。

（四）發球、接發球和交換位置的順序

1. 比賽開始前，雙方選手通過投擲硬幣方式確定發球權或開始比賽之場地。
2. 每獲 2 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雙方比分都達到 10 分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3.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變為接發球方。在雙打決勝局中，當一方先得 5 分時，接發球方應交換接發球次序。
4. 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賽的選手，在該場下一局應換到另一方位。

5. 決勝局時，某一方先得 5 分時應交換場區，並按交換之前的原來位置繼續比賽。
- (五) 先獲得 11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之隊伍獲勝。若比數為 10:10 時，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為止，但以先得 21 分者之隊伍獲勝。
- (六) 戰績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A. 2 隊戰績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如遇 3 隊戰績相同時，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商數大者獲勝。
 2.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 為使比賽順利，各場比賽將拆點，同時進行，各隊不得異議。
- (八) 除上述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五、比賽用球：Nittaku 三星比賽(白色)球。

六、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桌球比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序號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序號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男單			女雙		
女單			女雙		
神職			男雙		
混雙			男雙		
男單			替補		
男單			替補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單位用印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趣味競賽 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運動場

三、隊伍組成：

（一）每單位得報名 1 隊參加。

（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12 人（男 6 人、女 6 人）。

（三）隊員資格

1. 男子：男性，年齡不拘 6 名。

2. 女子：女性，年齡不拘 6 名。

四、比賽辦法：

（一）採計時決賽（12 人完成時間最短的隊伍為優勝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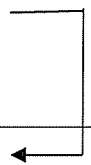

（二）關卡說明

1. 第一關：拿起布袋套入雙腳跳。

2. 第二關：右腳或左腳單腳跳。

3. 第三關：呼拉圈障礙物雙腳跳。

4. 第四關：繞過折返點，快跑回起點處，將布袋交給下一棒手上。

起點	(布袋套入雙腳跳) 10 公尺	(右腳或左腳 單腳跳) 10 公尺	(雙腳跳呼拉圈) 10 公尺	
終點	(快跑回起點處，將布袋交給下一棒手上) 30 公尺			

（三）後續棒次依此類推，直到 12 名選手全部完成。

（四）罰則

1. 單腳跳，另一隻腳落地，落地一次加時 5 秒。

2. 雙腳未同時跳入呼拉圈障礙物，未同時跳一次加時 5 秒。

五、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趣味競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性別	隊員姓名	性別	隊員姓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單位用印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拔河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運動場

三、隊伍組成：

（一）每單位得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及混合組各 1 隊參加。

（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12 人。

（三）隊員資格

1. 男子組：男性，年齡不拘。

2. 女子組：女性，年齡不拘。

3. 混合組：男、女性人數不拘，但出賽時須符合性別、體重限制。
選手可為上項男子組或女子組選手。

四、比賽辦法：

（一）體重限制：報名選手 12 人，過磅選手 10 人，出賽選手 8 人。

1. 男子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650 公斤以下。

2. 女子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以下。

3. 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以下。

（二）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90 秒。

（三）雙手手心向上，不得成 8 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拉傷；拔河繩從腋下經過；腳尖在膝之前；不得索繩、爬繩、划繩。

（四）第一局以猜拳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必預第三局比賽時，以猜拳決定場地。

（五）除上述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所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

五、注意事項：

（一）選手請穿長袖運動服、平底運動鞋，不可帶手套，後位請穿上護具，並戴上頭盔。

(二) 比賽中或結束時，不可任意鬆手，以避免意外。

(三) 請各隊協助維持場邊秩序，可由一位教練或一位進場指導。

(四) 啦啦隊請勿進入比賽場地，若因此影響比賽進行，該隊判定為敗一場。

(五) 各隊請在比賽前帶領選手做好熱身操。有先天性疾病者（心臟病、氣喘、癲癇、腎臟病等）不可出賽。

六、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拔河競賽 報名表

(每組報名須填寫一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參加組別 (1)__男子組 (2)__女子組 (3)__混合組(6男6女)							
序號	隊員姓名	性別	體重	序號	隊員姓名	性別	體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單位用印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真理大學淡水校區運動場

三、隊伍組成：每單位限報名一隊，每隊男 10 人、女 10 人，共 20 人。

四、比賽制度：採計時賽。

五、比賽辦法：

1. 第一棒為單位負責人，其餘單數棒次為女生，雙數棒次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
2. 第 4 棒選手於過彎道〔跑道 300 公尺處置標竿〕後搶跑道。
3. 需在接力區內（各接力區中心線前後 10 公尺）完成交接棒。
4. 任一棒跑進田賽場內，或超越前跑者時有衝撞或突然切入動作，均屬違規，判定取消資格。
5. 交棒後為避免妨礙其他選手，應迅速或待全部交棒完畢後再離開。若有故意妨礙之行為，則取消資格。

六、注意事項：

1. 請依棒次穿著號碼背心。
2. 為避免危險發生，患有心臟病、氣喘病、腎臟病者請勿參加。
3. 若掉棒時，必預由掉棒者拾回，掉棒者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得因此減少應跑的距離，且不可妨礙其他跑道跑者。
4. 若有選手被推或被迫跑至指定道次之外，而未獲得實際利益者，不必取消其資格。
5. 嚴禁陪跑行為發生。

七、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016 年基督徒聯誼運動會 大隊接力 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男 1		男 6		女 1		女 6			
男 2		男 7		女 2		女 7			
男 3		男 8		女 3		女 8			
男 4		男 9		女 4		女 9			
男 5		男 10		女 5		女 10			
教練簽章						單位神長(主管)簽章			
報名日期				單位用印					
2016 年 月 日									